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認購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人(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228,000,000港元之代價(可予調整)認購38,000,000股發行人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發行人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8%，亦相當於發行人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92%。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認購人(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228,000,000港元之代價(可予調整)認購38,000,000股發行人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發行人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8%，亦相當於發行人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92%。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 HEC Capital Limited

認購人： Xin Corporation (HK)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緊接簽訂認購協議前，(i)認購人(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發行人之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約0.32%；及(ii)發行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91,328,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9%。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3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發行人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8%，亦相當於發行人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92%。認購股份在下文所述的總認購價餘款獲全部支付後，將成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並在各方面與發行人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有權全數收取在認購股份之發行日期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會合共持有41,000,000股發行人股份，相當於發行人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3%。

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6.00港元(「認購價」)，而38,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為22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10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在簽訂認購協議時支付予發行人作為認購價之部份付款，而餘款128,000,000港元則將在認購協議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

認購價可根據發行人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發行人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最終每股資產淨值」，根據發行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按下列方式調整：—

- (a) 倘若最終每股資產淨值少於每股6.50港元，則有關之差額(亦即6.50港元減去最終每股資產淨值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乘以認購股份之總數將會從認購價總額(即228,000,000港元)扣除，並將由發行人在認購人收到有關發行人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或於發行人及認購人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退還予認購人；及
- (b) 倘若最終每股資產淨值高於6.50港元，則毋須向上調整。

認購價乃經發行人與認購人公平磋商並參考發行人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後釐定。

條件

發行人及認購人為使認購事項之完成能夠生效而各自須負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訂立及落實進行認購協議而言屬必須之一切同意或批准，包括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就訂立及落實進行認購協議而言屬必須之存檔；及
- (ii) 根據認購協議將會對發行人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已經完成，並已獲得認購人絕對信納。

倘若上述條件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經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未能達成(或未能獲認購人豁免(惟上文第(i)項條件屬不可豁免))，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須就此在認購協議失效或終止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全數退還已支付之部份付款(不計利息)，而有關之訂約各方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彼此提出任何進一步之申索，惟在此之前因違約及索償而作出之申索則作別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之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在經由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溢利保證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向認購人擔保及保證，發行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會少於25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而倘若發行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則發行人將會向認購人支付一筆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港元現金：

保證溢利之短缺金額 x 協定股權百分比(亦即約**4.08%**)

附註：協定股權百分比 = 認購股份數目(即38,000,000股股份)除以發行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認購股份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92,792,321股股份+ 38,000,000股股份)。

此筆款項將於認購人收到發行人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或經由發行人與認購人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支付，作為違約金。

股息目標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將會在法律許可下並在考慮發行人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後，在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促使在每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派付股息，相等於發行人每股已發行股份之股息款額將不少於認購價之2.5%。

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投資於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下文載列發行人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之財務資料：—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 除稅前純利 | 396 | 287 |
| 除稅後純利 | 395 | 288 |
| 資產淨值 | 6,284 | 5,803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及採購商品、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

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會持有合共41,000,000股發行人之股份，相當於發行人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3%。經考慮上文所述發行人之財務表現、認購協議所載保證溢利之益處以及股息目標，董事相信對發行人進行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及資本增值。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認購事項須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能夠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人」 | 指 | HEC Capital Limited |
| 「發行人集團」 | 指 |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Xin Corporation (HK)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38,000,000股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發行人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

| | | |
|--------|---|---------------------|
| 「認購股份」 | 指 | 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發行人之股份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黃真誠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